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莉萍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支票附表：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64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陳增勳	土地銀 行苗栗 分行	113年1 月26 日	50,000元	SCAB0290 136	
002	傅學淵	合作金 庫商業	113年1 月28	31,040元	RY361128 3	

01

		銀行苗 栗分行	日			
003	李宗熹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北 苗栗分 行	113年1 2月8日	14,130元	JA048460 0	
004	林太森	土地銀 行竹南 分行	113年1 2月28 日	67,800元	SCAB1797 787	
005	吳俊弘	彰化商 業銀行 苗栗分 行	114年1 月5日	50,000元	QN317546 8	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03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5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6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8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9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10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11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